

证券代码：300169

证券简称：天晟新材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一月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晟新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00.00万元。现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3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或补充流动资金。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借款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待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或对相关借款予以续借，待募集资金到账后归还。在相关法律法规许可及股东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将有权对募集资金偿还每笔借款及所需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或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尉立东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保障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北京融晟致瑞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尉立东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将充分利用资金、资源优势支持上市公司业务发展，也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发挥自身的优势，改善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价值，争取为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带来更为丰厚的回报。

2、满足公司业务布局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公司高分子发泡材料已成功跨入车辆装备、轨道交通、船舶、航空航天、建筑节能等领域，公司未来市场开拓、研发投入、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或补充流动资金，以实现公司在高分子发泡材料领域的深度布局，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的持续发展。

3、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近年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高资产负债率对公司的融资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限制了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公司财务结构获得有效改善，资本实力与抗风险能力得到加强，使得公司业务发展更趋稳健。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息负债显著下降，可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具有治理规范、内控完善的实施主体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与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以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从而保证募集资金规范合理的使用，以防出现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及/或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公司流动资金将大幅增加，能够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同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提高盈利水平，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均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公

司资金实力将显著增强，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的现实情况和战略需求，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常州天晟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